**关于开展2020年度同济大学市级及校级**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启动2020年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按照[《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2018年修订）》（同济学[2018]62号）](http://ygb.tongji.edu.cn/information.php?newsid=89)要求，认真开展相关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同济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2.同济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学历学位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单列，单独评审（我院无该项名额））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根据同济学[2018]62号《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凡参评2020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视为同济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研究生，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相应地，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将没有资格申请2019-2020学年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

7.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做出社会贡献或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优先推荐。

8.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评选参照以上条件评选。

**三、名额分配**

1.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根据上海市分配名额由学生事务中心分配至各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进行匹配。

2.系统内名额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总名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名额各自按照标准评选，不可互换，具体分配单发。

**四、申请、审核流程**

1、（1）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请于**2020年3月20日～3月24日**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校外登录必须使用VPN)，在“研工管理”模块下点击“先进称号学生申请”，选择相应“先进称号”，输入职务、联系电话、就业单位、联系地址、曾获荣誉（300字以内）、个人简历（250字以内）、个人事迹（700字以内）等相关信息后，保存并**提交申请**（提交后如发现需要修改，只要在申请时间段内，且院系尚未进行审核，可点击“收回”按钮收回已提交的申请，修改保存后重新提交即可）。请务必于3月24日前在系统内进行申请并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递交电子材料：**2020年3月25日前，**请将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②附件《2020年优秀毕业研究生答辩表》、③所获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证书，打包发送至研工办邮箱tjjtygb@126.com。

（3）答辩及评审：2020年3月26日-29日期间，学院组织在线答辩并进行评审，请各位申请人提前准备好ppt，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学院公示：2020年3月30日-4月1日，学院对评审通过的同学进行名单公示，发布在学院网站上。

（5）提交最终材料：公示通过的同学于4月2日前提交最终电子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发送至研工办邮箱tjjtygb@126.com。

2、院系审核：各学院对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进行评审，并在**2020年4月3日前**完成公示和网上审核（用户须有“评先管理”模块的权限，登录后请选择“研工管理-评先管理”下的“先进称号院系审核”；提交上限人数<名额>可选择相应的先进称号和年度后在记录列表右上方查阅）。

3、校级审核：各学院于**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通过评审和公示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生暂缓签名，签署学院意见和盖章）及名单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学院盖章）交至学生事务中心（四平路校区瑞安楼304）。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报上海市教委审核，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要求**

1、由于今年第一次启动非全日制学生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请各学院根据[《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2018年修订）》（同济学[2018]62号）](http://ygb.tongji.edu.cn/information.php?newsid=89)，综合学生学业成绩、学术水平、社会贡献、疫情防控表现等因素，制定《同济大学\*\*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评选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党委学研工部和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备案，并及时向全体非全日制学生公布（各学院如有全日制定向的学生或其他特殊类型的学生可参照此标准单列评选）。

2.非全日制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各学院可以结合日常非全日制学生的管理，与相关部门协同评选，上报归口管理仍在各学院学工口。

3、非全日制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不得挪用于全日制毕业生，由于系统内名额为学院总量名额，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单独下发的分配名额进行审核。

**六、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只需提交电子版材料,** **所有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地准确填写。**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各学院统一打印，登记表上学生本人签名可暂缓。

3、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注意博士生和硕士生比例的均衡。

4、对在2020年底前未通过毕业答辩或毕业离校前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请有意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同学务必在确定本年度毕业的前提下提交申请。

联系人：孙海燕，电话69583727

联系邮箱：tjjtygb@126.com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工办

2020年3月20日